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＊重要提醒：介聘申請人應具有申請介聘科別合格教師證書。

【第一部分　個人資料】

姓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現職服務學校		現 任 職 稱	
志願學校 及科別		電子郵件	
現職學校聘任任教科別		教師證書字號	
現居住地址		現職學校到職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戶籍地址			
最近5年是否有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或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	□是　□否　（採計自109年12月23日至114年12月22日止）		
最近5年成績考核是否考列第4條第1項1款	□是　□否　（採計自109至113學年度）		
指導學生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，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資訊網路布建成績之相關獲獎經歷。	□是　分數： （說明：　　）　□否		
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，通信技術甲級、通信技術乙級、網路架設乙級之相關證照。	□是　分數： （說明：　　）　□否		
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(工程科學)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之相關獲獎經歷。	□是　分數： （說明：　　）　□否		
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(行政及導師請分開填列)	□是　行政年資分數：　導師年資分數： （說明：　　）　□否		

<table>
<tr><td>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(取得教育部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中級以上證書)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是 (說明：　　) □否</td></tr>
<tr><td>近5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</td><td colspan="4">分數：　　請現職學校開立證明</td></tr>
<tr><td>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是 □否 (須在有效期間內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連絡電話</td><td rowspan="3">公:
宅:
行動電話:</td><td rowspan="3">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年資</td><td>初任學校
(含轉任他校)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現職學校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>年　月</td></tr>
</table>

【第二部分　申請人切結及審核】本人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之條件：

(一)於非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，且未受任何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(三)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。

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
三、達成介聘生效日期為115年8月1日。達成介聘，經聘任後，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，絕無異議。

四、教師申請介聘所提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不予介聘；已介聘者，得撤銷其介聘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審查結果：□符合資格　□不符資格

人事主任核章：_____**教務主任核章：**_____**校長核章：**_____

主管機關核章：承辦人：_____　**單位主管：**_____

教育部國教署複核：承辦人：_____　**單位主管：**_____

※ 填表說明：

一、 為使表件及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，各欄位請填寫詳細。

二、 比序標準內容請依申請學校填寫，詳情請參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。

三、 年資採計至115年7月31日，介聘申請人應檢具合格教師證書、近5年成績考核、申請表相關證明文件及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

四、 申請介聘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且審查通過符合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之條件並由校長核章，且於114年12月23日前將申請表寄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